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18号

当事人：昆明内康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6984392X1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通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兵

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昆明内康经贸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4年7月15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5年9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6月13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1年7月14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2025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通路11号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通过与该住所所属的昆明市木器厂东区负责人核实有关情况后，现场仍未能找到昆明内康经贸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曾于2025年10月26日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所留联系电话，对方接听后表示无此

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仍旧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各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截图 1 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 1 张，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5 年 12 月 4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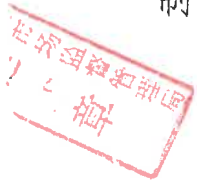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